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16〕37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2016年7月22日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级科研项目的管理，充分发挥校级科研项目对学校教学改革和管理质量提升的支持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包括学校立项的校级课题（以下简称 I 类项目）、学校重大建设专项下属的子项目（如 3A 教育旅游示范区建设）（以下简称 II 类项目）、学校招标研究项目（以下简称 III 类项目）等。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由科研处统筹管理，由学校授权的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各科研业务单位要把校级科研项目的指导、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计划，为项目的申报、研究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应优先参照学校每年发布的课题指南或重大建设项目的研究目录来选题，其选题范围包括：学校办学思想的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教学管理改革以及职业教育理论的研究与实践等。

第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应符合学校长期发展的战略要求，推广价值大，预期效益好，具有一定理论深度和研究难度。

第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资助金额根据学校科研经费总体预算和项目重要性确定。校级课题（I类项目）中的重点课题资助金额为2000元，一般课题资助金额为1000元。II类项目和III类项目的资助经费以学校批准的资助额度为准。

第八条 校级课题（I类项目）每年申报1次，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11月初，申报受理期间为1个月，学校于12月底之前确定立项课题名单。各科研业务单位在组织课题申报时，应鼓励一线教师申报，确保其申报的课题比例不低于申报课题数量的80%。

第九条 II类项目和III类项目实行不定期的专项申报制度，当学校需要开展这两类项目研究时，由学校委托指定的部门接受项目的申报，并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条 申请校级课题（I类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对学校教育改革与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
2. 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3. 能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4. 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5. 课题选题要参考学校课题指南；
6. 课题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人员组合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7. 课题研究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时间开始计算，一般不少于 2 年。

II 类和 III 类项目应具备的条件以项目申报通知中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应参与过校级以上课题的研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有 2 名相关专业副高职称以上专家推荐，推荐函应包括课题的选题价值、队伍情况、科研基础、科研条件保障、成果预测等内容。II 类或 III 类项目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特殊要求的，以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 1 人，参研人员一般在 2 至 4 人之间。学校鼓励各科研业务单位发挥教学团队的研究力量，进行项目研究的集体攻关，以教研室、课程组等团队形式申报项目。承担校级科研项目任务者，在其主持的项目结题后，方可申报下一个同类别的校级科研项目。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 2 个及 2 个以上同类别项目。

第十三条 各科研业务单位根据校级科研项目的性质、目标和本校的实际，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和必要的辅导，确保项目的申报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从学校专家库当中选取专家组成评审组（必要时也可聘请校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并提出立项意见。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实行“盲审制”，评审组成员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指标，对申报课题的活页（活页中不得出现部门名称、人

名等带有身份意义的文字)进行匿名评审,最后按照评审组的赞成立项率决定立项与否。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形成立项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正式立项。

三、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科研处是校级课题(I类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校级课题的全过程管理。II类和III类项目由学校委托特定的部门管理,在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时予以明确。各科研业务单位指定科研工作联系人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校级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开题报告书主要就项目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进行报告。

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在项目获准立项满1年以上或项目研究期过半时,主持人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中期研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将中期报告制度作为帮助和督促项目组实施研究计划、安排研究经费、完成研究任务、达到研究目标的主要措施。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研究进度,课题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在研究过程中需做重大变更时（如研究计划调整、项目成员变更等），项目主持人须在课题结题半年之前提出申请，由所属科研业务单位签署意见，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主持人不能履行职责时，项目主管部门将对项目进行撤项处理或指定其他相关人员继续从事此项研究。

第二十一条 在研的校级科研项目如申报立项为省级及以上课题，且两者的研究过程与研究成果基本重合，则自动将此项目升级为省级项目，原校级项目撤销。学校在安排科研经费资助和科研工作量核算时，执行就高原则，但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因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需延长研究时间的，需在项目计划结题时点的6个月之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延期申请，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计划未能如期完成的，项目主持人在3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四、结题鉴定

第二十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在申请结题前，必须在校内开展一次学术成果讲座，可面向全校师生，也可面向某一学院的师生。学术讲座的提纲或讲稿应提交给学校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后，项目主持人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结题鉴定申请。

校级课题（I类项目）在申请结题鉴定时按照以下顺序

提供材料：封面、目录、课题申报书（其中 1 份为盖有学校科研处“同意立项”公章的原件）、课题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附件（含必备的《研究报告》和成果讲座记录）、结题鉴定表（单独装订）。课题组还应起草《结题鉴定自评意见》。

II 类项目和 III 项目的结题鉴定材料以主管部门发布的结题通知的具体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结题鉴定一般采用会议鉴定方式，项目组所有成员需到会陈述、答辩。专家组由至少 3 名专家组成。结题鉴定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二十七条 项目通过结题鉴定后，由学校科研处报校学术委员会终审。终审合格的，颁发项目结题证书。未能通过结题鉴定的项目，可暂缓结题，待提交相应成果、完善材料并通过鉴定后再办理结题手续。暂缓结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八条 校级课题（I 类项目）每年组织一次结题鉴定，时间为 12 月下旬。II 类和 III 类项目的结题时间以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时间为准。

第二十九条 需延长研究时间的，应在项目计划完成时点的 6 个月之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延期申请，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三十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校级科研项目，均可参照《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核算科研工作量，享受科研工作补贴。

五、成果应用推广

第三十一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效益的应用研究，项目主持人及其所在科研业务单位应向学校推荐，并提供推荐意见书。对项目取得的重大成果，学校将采取各种措施加以推广。

第三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已结题的成果进行汇编，召开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研究成果的传播与运用。

第三十三条 校级科研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出版（发表）或交流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类型。

六、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科研业务单位如根据本办法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应及时报学校科研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